

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

## 萬能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申請辦法

94年10月0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 
95年0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5年10月0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6年05月1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7年11月1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8年11月0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2年12月0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5年07月0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9年0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辦法係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除須符合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外，並應依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：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、教學平台系統、教材規格、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，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。

第四條：各教學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依教學單位實際需求開課，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，每位教師至多一學期可同時開設二門遠距教學課程。已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經教學評鑑後，如屬優良教材，教師得優先繼續開設同一門課程且不經校內審查逕行報部。

第五條：同單位有一人以上提出時，請主管推薦優先順序。提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議審查，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開授。

第六條：遠距授課課程開設之「教學計畫」內容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1. 審查標準應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之「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自評表」或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」審查規範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授課教師填寫教育部最新公布之「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自評表」或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」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備查申請表「附表2：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－教學計畫大綱(格式)」並製作至少9週以上的數位教材，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。

第七條：「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自評表」、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」、「附表2：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－教學計畫大綱(格式)」另行公布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